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0-85 号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半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